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性条款，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拟确定中标人 1 名。

二、采购清单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属 于强制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 品参与
1	经颅微电流刺激仪	1 套	工业	否	否	否	是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整体参数要求
▲1	用于中、重度抑郁症和失眠症患者。（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基础参数要求
▲1	刺激模式：经颅交流电刺激。（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刺激频率： $\geq 70\text{Hz}$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极模式：前额及双侧耳后乳突。
4	主机显示功能：屏幕上显示治疗时间、电流数值。
5	治疗时间： $\geq 20\text{min/次}$ 。
▲6	刺激电流： $> 10\text{mA}$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电极阻抗自动检测功能，以确保有效性。
三	系统参数要求
1	具备实时提示电极片脱落功能。
2	具备实时提示设备系统故障功能。
3	具备实时提示电池使用状态功能。
4	具备实时显示治疗时间功能。
5	具备实时显示刺激电流数值功能。
6	具备治疗暂停功能。
★四	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治疗导联线 1 根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付款凭证和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款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款项。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在接到乙方请款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具体时间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 由于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

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支付累计逾期违约金。

5. 交货地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6.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6.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6.2 提供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并对该设备能进行日常维护，如未达到，医院有权延后支付合同所约定之付款。

6.3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投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6.4 维修期间，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备用设备。

6.5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范围：整机含所有部件（质保期内涉及维修、产品更换、人工费用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7.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组织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本项目中交货的全部软硬件产品将按照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的功能、参数和相关证明进行验收。